附件5

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

一、市县财政部门报送材料

1.自查报告。包含自查基本情况、2020年以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实相关情况（包括收费基金项目、收入、降费政策宣传、票据管理等）及主要做法，尤其对收费基金目录清单之外是否存在收费要重点进行清理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。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意见建议。

2.检查工作底稿。根据抽查情况，对检查的部门均需据实提供检查工作底稿，被检查单位需签字盖章，检查组组长、复核人员签字，详见附件2。

3.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盖公章，详见附件3。

4.2020年和2021年行费基金目录清单外网公开截图。

5.2020年和2021年外网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截图。

6.2018年以来转发降费政策的红头文件（仅市财政局提供，涉及的文件详见附件4）。

7. 2019和2020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公开截图。

二、执收部门提供材料（自备待查，无需报送）

1.自查报告。

2.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中的政策文件。

3.2020年至2021年4月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财政票据、收入明细账。

4. 2020年至2021年4月的收入凭证（卷宗）、收费减免表等。